

关于南充市嘉陵区 2019 年区级部门整体财政绩效评价汇总报告

南充市嘉陵区财政局：

按照《南充市嘉陵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嘉财[2019]87 号）的要求及区财政局的统一安排部署，全区共选择了 22 个行政事业单位（部门）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总体良好，现将 2018 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情况

（一）评价依据

《南充市嘉陵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嘉财[2019]87 号）、《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川财绩[2018]2 号）、《2019 年南充市嘉陵区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预算法》《会计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评价方法

在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我们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组织实施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在此次绩效评价中，涉及的单位和部门，大多数单位都能理解、支持和配合。通过查看单

位资料、综合管理、部门绩效等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和资料，汇总整理，结合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征求被评价单位的意见，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特别说明

但由于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的原因，致使经办人已调离、负责人不好找，签字盖章没法，如区林业局。

在安排的 22 个单位中，有林业局、水务局等 8 个单位是聘请外部人员担任会计工作，在收集资料、取得数据、核实情况等存在不同程度的难度。

有的单位不能正确认识绩效评价工作，不能正常理解配合绩效评价工作，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止，区水务局尚未提供绩效评价工作必须的有关资料、数据，致使对该单位无法进行。

二、评价结果

根据《南充市嘉陵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嘉财[2019]87 号）要求，此次共选取了 22 个部门进行绩效评价：区志办、区国资办、区编办、区档案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区团委、区司法局、区教育局、区就业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区红十字会、区医保局、区疾控中心、区环保局、区蚕桑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区海事处、区升管局、区扶贫移民局，除到 12 月 12 日止，区水务局未配合此次绩效评价工作，

未提供相关的资料和数据，未能开展绩效评价外，完成的 21 个单位评价，平均得分 85.39 分，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单位有 2 个，得分在 85—90 分之间的部门有 7 个，得分在 80—85 分之间的部门有 12 个。

此次评价结果为：区志办 82.49 分、区国资办 86.57 分、区编办 88.26 分、区档案局 83.45 分、区总工会 89.55 分、区妇联 84.48 分、区团委 81.82 分、区司法局 83.70 分、区教育局 87.74 分、区就业局 83.59 分、区民政局 88.96 分、区残联 83.64 分、区红十字会 83.76 分、区医保局 83.36 分、区疾控中心 83.19 分、区环保局 90.06 分、区蚕桑局 84.02 分、区林业局 81.32 分、区海事处 85.39 分、区升管局 87.75 分、区扶贫移民局 90.02 分。

评价结果总体看，大多数单位整体预算目标任务基本合理可行；预算测算依据较充分，绩效目标较合理；资产管理较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并执行有效；按照规定相关信息公开较及时；财务决算基本真实，任务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三、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建设管理开展不到位

1、区志办、区国资办、区编办、区妇联、区司法局等单位 2018 年绩效目标管理未按规定进行申报，未建立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2、区残联、区红十字会、区蚕桑局、区林业局等单位 2018

年设定了部门整体工作任务目标,没有针对各类重点项目设定相应的目标,主要不能以完成率反映基本执行情况,缺乏更精细、更有效、更清晰且可量化的目标。

(二)“三费”超预算列支等情况

1、区国资办 2018 年初“三费”预算数 32,500 元(差旅费 31,000 元、会议费 1,500 元),当年“三费”决算数 42,441.50 元(差旅费 38,281.50 元、培训费 4,160 元)。

2、区妇联:2018 年“三费”预算数 1.20 万元(差旅费 0.6 万元、会议费 0.6 万元),当年“三费”决算数 16.86 万元(差旅费 10.34 万元、会议费 6.17 万元、培训费 0.35 万元)。

3、区扶贫移民局 2018 年初“三费”预算数 80000 元(差旅费 60000 元、会议费 20000 元),当年“三费”决算数 826735.50 元(差旅费 676780.50 元 会议费 83552 元 培训费 66403 元),。

4、就业局 2018 年“三费”预算数 3 万元(差旅费 2.5 万元、会议费 0.5 万元),当年“三费”决算数 60.42 万元(差旅费 54.47 万元、会议费 1.2 万元、培训费 4.75 万元)。

5、区民政局 2018 年“三费”预算数 9 万元(会议费 1.3 万、差旅费 7.7 万),当年“三费”决算数 34.3 万元(差旅费 25.29 万、会议费 0.87 万、培训费 8.14 万),当年决算数大于当年预算数。

(三) 国资信息体系管理建设不规范

区环保局固定资产台账未及时与账面资产金额对账,导致单

位财务报表 2018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金额 2,575,412.80 元与国资报表显示的新增固定资产金额 189,476 元，存在不符的问题；且未与实物进行清点及及时清理处置报废资产。

（四）内部控制不够健全

区红十字会到 2018 年末建立健全预算管理、收支业务管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国有资产业务管理、建设项目业务管理、合同业务管理的内部控制信息系统。

（五）部分单位在会计账务处理不规范

1、经抽查，区志办 2018 年 12 月 7 号凭证，以白条方式支付给定点帮扶贫困村积善乡天宝宫村环境卫生整治奖补资金 7,000 元。

2、经抽查，区编办 2018 年 2 月 6 号凭证，超标准支付出差公杂费，单位租车下乡每人每天报销公杂费 50 元。

3、经抽查，区档案局支出列支不及时，因单位无专门的财务工作者，外聘有会计做账，存在对接不及时，存在记帐不及时的问题；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增加，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4、经抽查，区教育局 2018 年 4 月 8 号凭证，支驻村扶贫奖补及救助资金 36 万元，无支出相关附件。

5、经抽查，区残联 2018 年残联开票金额 634.50 万元、实际收款金额 625.45 万元、实际入库数 561.16 万元；余 64.29 万元未及时缴存国库。

6、据抽查，区红十字会 2018 年 5 月 31 号第 8 号记账凭证，

其中,该红十字会支付刘慧芳住院手术慰问金 1000 元,发放 2018 年元旦及春节慰问品 2400 元,上述发放行为,无发放依据不符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禁止乱发钱物的通知》(川委厅〔2014〕47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7、经抽查,区医保局费用报销票据审核不严格。现场抽查情况,2018 年 11 月 0012#,在事业支出-其他交通支出中,列支租车费 211720 元,附件《营收结算单》部分未见医保局相关的经办人、负责人签字确认。

8、经抽查,区疾控中心发现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如,2018 年 9 月 0003#支付嘉陵健康主题公园标识牌项目制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乙方材料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伍万元,付款时未见材料到场的相关依据;2018 年 12 月 001#,支付健康主题公园标识牌项目尾款中,该项目签订合同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 日,合同约定工期为 50 天,项目验收时间是 2018 年 11 月 8 日,没有按时完成。而该合同约定:“乙方必须按合同时限按时完工并交于甲方验收,若不能按时完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该项目没有按时完成,没有按照合同执行。

9、经抽查,区林业局在 2018 年 12 月 46#,经费支出-人员经费-生活补助中发放“职工学习慰问”2000 元,无发放依据;经费支出-人员经费-其他工资福利中发放购买社会服务劳务费-“会计服务费”2500 元,与现行有关规定不符。

10、经抽查,区海事处差旅费报销没有正确执行有关规定。

现场评价中，发现海事处在报销下乡补助-公杂费中，没有正确执行嘉陵区财政局 2014 年 4 月 30 日下发的《嘉陵区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嘉财行〔2014〕6 号）的规定，存在一是报销的标准不统一，二是报销标准不合规的现象。

四、整改建议

一是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监控机制。设置总体绩效目标时，要体现单位年度特征，突出部门特点，结合部门职责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准确性、吻合度。

二是建议规范财务管理。针对评价中反映的财务管理问题，建议规范会计工作，加强财务监督，保证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有效和使用合规。在费用报账支付时，严格按照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列支，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

三是建议完善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并定期开展财务账、系统账和实物资产之间的核对，使信息系统能及时、全面、准确地反映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

四是建议加强财务工作力量。一是督促各单位按规定配置财务人员；二是加强对《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会计法》等的学习培训，规范单位预算收支核算。

四川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5日